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2-6

本指南根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制定，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简称“私募债券”）的登记、结算业务。除有特别规定外，私募债券涉及的登记、结算业务适用本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证券登记规则》以及其他登记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 第一部分 发行登记

### 一、 债券发行登记

私募债券发行人在转让前需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私募债券发行人办理证券登记业务前应先与本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等有关协议。

本公司根据发行人申报的数据办理私募债券登记。

#### （一）所需材料

发行人或其委托的承销商申请办理初始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证券登记表》；
- 2、上交所出具的私募债券发行《接受备案通知书》；
- 3、承销协议；
- 4、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私募债券发行人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
- 5、私募债券担保协议(如有)；

- 6、已完成发行的私募债券持有人名册；
- 7、发行人最近年检后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对指定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
- 8、指定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9、发行人委托承销商办理初始登记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 10、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办理流程

- 1、私募债券发行人在备齐上述材料后，向本公司提出债券发行登记申请；
- 2、本公司审核上述相关材料，在核准受理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私募债券登记，并向私募债券发行人出具《证券登记证明》。

## （三）私募债券发行登记注意事项

- 1、本业务指南提及业务申请表格的格式，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行人登记部业务申请表格”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与支持→业务表格→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行人登记部业务申请表格)。
- 2、债券持有人名册清单数据格式及说明。

（1）数据库采用FOXPRO(.dbf)或EXCEL数据库文件，以转让证券代码作为数据库名称。（如:125000.dbf）

（2）数据库结构如下：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描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1	TRNGDDM	股东代码	A 英文字符型	10

2	TRNZQDM	证券代码	A 英文字符型	6
3	TRNZQLB	证券类型	A 英文字符型	2
4	TRNTGSL	托管数量	P 数值型	12
5	TRNSFZH	身份证号	O 字符型，允许中文	20
6	TRNLT LX	流通类型	A 英文字符型	1
7	TRNGPNF	挂牌年份	P 数值型	5
8	TRNQYLB	权益类别	A 英文字符型	2

(3) 说明:

① 证券类型 (TRNZQLB): 填 “GZ” ;

② 流通类型 (TRNLT LX) 填 “N” , 挂牌年份 (TRNGPNF) 和权益类别 (TRNQYLB) 填空;

③ 身份证号 (TRNSFZH): 填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二、 债券兑付兑息

根据私募债券发行人与本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私募债券发行人可委托本公司代理发放私募债券兑付兑息款。

### (一) 所需材料

私募债券发行人应在债券兑付、兑息登记日前八个工作日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1、《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表》;
- 2、拟刊登的债券兑付或付息的公告;

3、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办理流程

1、私募债券发行人应在委托本公司办理私募债券兑付兑息业务前与本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2、私募债券发行人送交申请材料；

3、如申请材料需修改，本公司最迟在登记日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私募债券发行人进行修改；

4、私募债券发行人应根据税前兑付兑息总金额及时办理汇款，确保资金最迟在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划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5、本公司在确认资金已足额到账的前提下，最迟于发放日前一工作日进行兑付兑息发放操作；

6、私募债券发行人将申请材料原件邮寄至本公司。

## （三）私募债券兑付兑息业务注意事项

1、私募债券发行人委托本公司代理所发债券的兑付兑息业务，每百元兑付兑息金额取至小数点后第2位，例如每百元付息1.23元、每百元兑付本息101.23元。

2、私募债券的兑息权益登记日为兑息发放日的前一交易日，兑付权益登记日为到期日前第三个交易日。在权益登记日日终，私募债券持有人名册中列示的投资者享有兑息、兑付权益。

3、私募债券发行人提交的申请表必须为打印稿，手写无效。

4、私募债券发行人应确保实施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

完全一致。

5、私募债券发行人应确保将兑付兑息资金最迟于发放日（即兑付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16:00前划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为确保资金及时到账，建议发行人在汇款时尽量选择在同行之间划款，并在汇款凭证资金用途栏注明“债券代码及××债兑付兑息款”。兑付兑息款汇出后，私募债券发行人应及时主动与本公司业务经办人员联系，确认汇款资金是否及时到账，防止因资金未及时到账而影响兑付兑息款的按时发放。

6、私募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时将兑付兑息款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造成兑付兑息违约的，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最迟于发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布公告。本公司将终止相关兑付兑息协议，不再提供代理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偿付工作由发行人自行办理。

7、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私募债券持有人，其持有私募债券的兑付兑息款暂由本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本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兑付兑息款划付给私募债券持有人指定交易的结算参与者。

8、私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需划付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结算银行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一览表”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上海市场→其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A股结算银行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一览表）。

9、本业务指南提及业务申请表单的格式，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

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行人登记部业务申请表格”

(www.chinaclear.cn→服务与支持→业务表格→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行人登记部业务申请表格)。

## 第二部分 结算

对于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达成的私募债券转让,本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发送的转让成交结果办理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

对于私募债券转让,本公司依据结算参与人的委托,办理结算参与人之间的债券和资金的结算。结算参与人与其客户之间的债券划付,应当委托本公司代为办理。

### 一、 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

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中,本公司不作为共同对手方,而是作为结算组织者,通过结算参与人已在本公司开立的专用资金交收账户(非担保交收账户)和专用证券交收账户分别完成资金与证券的交收。由于结算参与人应付证券或资金不足导致交收失败的,由违约方结算参与人向对手方结算参与人承担全部责任。

#### (一) 清算

交易日9:00—15:00,本公司作为结算组织者根据上交所发送的私募债券转让数据进行实时逐笔清算,计算相关结算参与人每笔私募债券转让所涉及的应收(应付)资金和应付(应收)证券数量。

买方结算参与者可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RTGS 清算确认（买方）”菜单查询当日已完成清算、未完成交收的所有买入交易的 RTGS 清算记录。

买方结算参与者可根据具体需要，通过上述“RTGS 清算确认（买方）”菜单提供的勾单确认功能，对交收资金已到位、可进行交收的清算记录进行勾单。勾单截至 15:20 分，勾单确认当日有效。

清算记录显示字段为成交日期、成交编号、交收日期、交收编号、证券账号、交易会员、托管会员、证券代码、成交价格、成交数量、结算价格、清算金额、实际收付、勾单状态。

查询记录可供下载和打印。

## （二）交收

每个交易日 9:30—15:30，本公司以 10 分钟为一个批次，对买方参与者已勾单的清算记录，按成交先后顺序进行逐笔全额交收。交收处理时本公司逐笔检查买方结算参与者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中资金是否足额以及卖方证券账户中证券是否足额。结算参与者应付资金、债券均足额的，本公司将交收资金从买方结算参与者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划转至卖方结算参与者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同时将相应债券从卖方证券账户代为划付至卖方结算参与者专用证券交收账户，再划转至买方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再代为划拨至其买方证券账户。

交收以单笔转让为最小单位，不办理部分交收。前一批次未能成功交收的已勾单清算记录，自动滚入下一个交收批次进行处理，直至当日最后一个处理批次，若仍不成功，则交收失败。在前一处理批次



未能成功交收的已勾单记录其勾单状态保持不变。

结算参与人可通过PROP综合业务终端“RTGS交收结果实时查询”菜单查询当日已完成实时逐笔全额结算的所有买入和卖出交易的交收记录。

交收记录显示字段为成交日期、成交编号、交收日期、交收编号、证券账号、交易会员、托管会员、证券代码、成交价格、成交数量、结算价格、清算金额、实际收付。

查询记录可供下载和打印。

实时逐笔全额结算的清算及交收结果将在相关日终数据中统一发送。

## 二、 其它

对于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与客户之间的私募债券协议交易，本公司根据交易商和客户分别发送的证券变更登记申报，经与上交所确认的协议交易成交结果要素比对一致后办理相应的证券变更登记。